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補充公告

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 季度更新

茲提述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行動計劃於有關期間的實施情況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i) 為尋求新融資來源，本公司已與五家國內外銀行展開貸款融資磋商，並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成功完成現有銀行貸款的展期工作，將其到期日延長一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銀行借款(不包括由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作抵押的借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0%至40%，主要由於向俄羅斯融資銀行償還銀行貸款及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違約的影響。

(ii) 為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努力：

- (a) 指派專門團隊管理向前十大客戶的收款工作，確保接洽具針對性及戰略性；
- (b) 於有關期間超過一年的未收回應收款項減少5%至20%；及
- (c) 本公司已識別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擬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出初步追償函，並將根據回應及可行性採取進一步行動。

(ii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舉措，旨在降低運營成本及強化現金流管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i)對三份供應商協議進行全面審查及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定價結構及延長付款期；及(ii)實施政策以限制非必要差旅、招待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旨在儘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行動計劃的實施狀況。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